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024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024580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0245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
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2年1月31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，以111年9月18日臺東地震造成橋梁拓寬工程施工期間落梁事故為鑑，經該會111年12月13日邀集專家學者檢討原因，藉由檢討個案事故原因，將相關成果回饋至通案，以供各機關參辦改善。
- 三、本次增修內容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設計階段：為避免吊放後預力梁於地震發生時過量位移掉落，於帽梁外側可設置適當尺寸之臨時橫擋，並以適當之螺栓數量及預埋深度增加抗剪能力，以降低落梁風險。
 - (二)有關施工階段：止震塊宜依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與帽梁一次澆置；倘未一次澆置，則應設置剪力樺或增加止震塊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2/01



041120007826 有附件

內預留鋼筋量，增加抗剪能力。

(三)有關工序安排部分：考量全部吊梁完成後再進場施作隔梁，易增加翻落風險空窗期，爰預力梁吊放過程中，除立即以鋼構件橫向連結及設置臨時橫擋外，並應妥為安排各項工班接續進場施工，加速施作隔梁及止震塊，以縮短橋梁穩固前之空窗期。

四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本指引內容納入施工查核作業範疇，督促工程團隊落實執行工程履約管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